

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六、自 114 年度起增編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，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畫及預算執行均未達五成，允宜研謀有效推動機制並強化管理

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-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-培育原住民族人才」項下編列「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，建置人才資料庫」3,200 萬元；另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-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-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」項下編列「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」經費 1 億 3,300 萬元，及總預算案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-一般性補助款-原民會」編列 6,700 萬，共計 2 億元。經查：

(一)原住民族運動選手仍面臨經濟壓力及培訓體系不健全等困境，致基層選手難以穩定發展

原住民選手運動成就在臺灣體壇上一直備受肯定，原民會為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公布施行，自 88 年度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計畫，獎勵項目包含「深造教育」、「學術專門著作」、「專業考試」、「專利」以及「體育傑出人才」等，其中「體育傑出人才」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獎勵件數共 1,908 件，核發獎勵金合計 4,600 萬 3 千元(詳表 1)，顯示每年在體育賽事上表現優異之原住民族選手不少；惟具有運動潛能及天分之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在運動發展上，常面臨資源不足、學業壓力、社會經濟壓力、社會變遷及缺乏完善運動職涯規劃等困境，致部分基層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無法持續接受系統性訓練，進而影響運動技能精進與長期發展。

表1 110 至 114 年度原住民族「體育傑出人才」獎勵情形表

單位:件；千元

年度	獎勵件數	獎勵金
110	259	6,077
111	385	8,592
112	342	7,682
113	539	14,543
114	383	9,109
合計	1,908	46,003

說明：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。

資料來源：原民會提供。

(二)原民會自 114 年度起增編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，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畫目標達成及預算執行均未達五成

為突破原住民族運動發展所面臨之困境，並積極發掘、培養更多基層的原住民族運動選手，原民會依行政院指示，自 114 年度起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，配合於 114 年度預算案增編「體育人才培力」2 億元，按照不同類型的原住民運動選手(奧運選手、亞奧運培訓選手、全運會選手、全大運選手、全中運選手等)及教練之實際需求，研訂「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」與「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」兩種，加強提供訓練及參賽之支持。另原民會依據近年原住民選手取得亞、奧運等國際賽會成績，擇定最具優勢之田徑、舉重、射箭、射擊、拳擊、柔道、跆拳道等 7 項進行人才培育，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「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」2 億元辦理前揭兩計畫，以挹注現有資源不足之項目，如生活津貼、移地訓練、聘用運動科學支援人力、個人設備器材、營養金、教練績效獎金、訓練場地修繕及設備購置等項目之補助；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，受理人數 207 件、預算執行數 8,941 萬 3 千元，受

理目標達成率 41.4%¹、預算執行率 44.71%，均未達五成，顯示方案推動進度與執行效益仍有強化空間，允宜檢討審核作業流程與資源配置機制，確保後續培訓資源能有效落實於選手需求及培育目標之達成。

綜上，原民會自 114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優秀及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，續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」2 億元，以強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力及訓練支持，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，前揭計畫受理目標達成率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，允宜檢討推動進度與執行機制，完善培訓資源配置與管理，以確保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育成效及運動發展能量之持續提升。

¹ 114 年度受理件數目標為 500 件。